

中国古代宗族社会与宗族观念丛书

阎爱民 著

凑聚之道： 古代的家族与社会群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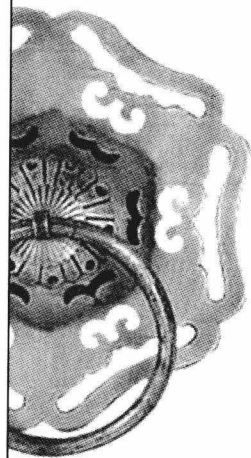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中国古代宗族社会与宗族观念丛书

凑聚之道：

古代的家族与社会群体

阎爱民 著



天津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凑聚之道：古代的家族与社会群体 / 阎爱民著. —
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12.1

(中国古代宗族社会与宗族观念丛书)

ISBN 978-7-80696-951-9

I. ①凑… II. ①阎… III. ①家族—研究—中国—古代
②群体社会学—研究—中国—古代 IV. ①
K820.9②D69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239535号

中国古代宗族社会与宗族观念丛书

凑聚之道：古代的家族与社会群体

阎爱民 / 著

出版人 / 刘洋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编300051)

Http://www.tjabc.net

唐山天意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80×1230毫米 1/32 印张7.125 字数190千字

2012年1月第1版 2012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80696-951-9

定价：20.00元



前言

《礼记·内则》说：“礼始于谨夫妇。为宫室，辨内外。”夫妇为家，家是建立在婚姻关系基础上一个有共同经济生活的活动单位，是社会最小的细胞。《白虎通义·宗族》又说：“族者何也？族者凑也，聚也。谓恩爱相流凑也。生相亲爱，死相哀痛，有会聚之道，故谓之族。”族就是一个带有恩爱、哀痛的亲属性质的社会活动群体。由家族亲属群体再加扩展，便是社会人群群体了。明代有老年人组织的林间社，其组织者谈到为什么要结社时说：“大抵会以合群，群者人道所贵也。”（冯时可：《~~林间社序~~》）“~~群者人道所贵也~~”，是将具有“合群”作用的会社，视为~~重要~~。不过除了家族和带有地域色彩的会社外，古代的~~群体的组织化~~并不发达。“合群”之“群”，更多的是以职业、~~年龄~~、~~共同利害关系~~而自然分类的社会人群。所以家以族聚，人以~~群分~~，~~家族~~、形形色色的社会群体，构成了人们社会生活活动的基本单位，形成了中国古代社会的凑聚之道。

本书讨论中国古代的会聚之道，内容涉及家庭结构、家庭人际关系、宗族、祭祖观念、族谱、家训、宗法思想、女性与家族，以及老人、士人、灾民等群体及其生活。书中内容大体分为四个方面。

一、讨论家庭结构与家庭人际关系。战国、秦汉时期的小家庭规模小，结构、人际关系简单，在中国古代家庭史上具有典型意义。魏晋以降，家庭规模呈现出扩大的趋势，家庭结构、人际关系也日趋复杂，开始步入封建大家庭的时代。《西汉家庭成员的人际关系及其特点》、《魏晋南北朝社会中的家庭结构及其演变》两文，是就此问题展开讨论。《西汉的“室家”与贵族的立嗣》一文则探讨了汉代女性在贵族家庭立嗣中的重要作用，并对《汉书·韦贤传》中的“宗家”与



“室家”的关系及其记载上的讹误做出考辨。

二、探讨士族宗族的构成和宗族的活动。宗族组织的构成有其等级性的特点，最初它只是贵族的亲属组织，后来逐渐庶民化。《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家大族》一文，试图从宗族结构和等级特点的角度探讨这一时期士族的兴起及其宗法活动的特点。宗族最重要的活动，是祖先祭祀、族谱的编纂和家训的撰修以及其活动的经济基础——公田、族田、义庄制等公有经济形式，《古代宗族公有经济的变迁》、《宋明以来家训著作编著的通俗化趋向》、《清代族谱谱例中关于女性的入谱》等文，就其中的一些问题展开论述。

三、关于宗法意识和宗族观念。宗族的凝聚力在于祖先的崇拜和祭祀，然而祭祖活动却曾有着严格的等级尊卑差别。在先秦贵族宗族时代，庶民不能立庙祭祀，只能墓祭祢或祖，不能祭祀远祖，更不能祭祀始祖，这种情况到了宋明以来的庶民社会发生重要变化。宋代的程颐首倡庶民祭始祖之说，明代“大礼议”事件中，其重“一本”祭始祖之说又借着对明世宗生父的尊崇礼仪之争，在庙堂之上进行了一次广泛深入的讨论，最后被官方所认可，承认庶民有祭祀始祖的权利。这是除清末民初新观念新思想对传统宗法意识冲击以外最重要的一次变革。《庶民始祖之祭与“一本”观念的倡导》、《“大礼议”之争与明代的宗法思想》、《辛亥革命后新观念对传统宗法意识的冲击》三篇文章，对宗族民众化过程中的几次重要的思想解放和观念变革进行了分析。

四、有关亲属以外的社会群体及其生活的文章。《古代怡乐会社中的老人生活》、《古代植树备荒救灾之策与灾民生活》、《断袖之欢——历史上娼妓中的男色》、《明代南方的人口教育和士人群体的构成》、《壬辰战争中被遗忘的军队统帅宋应昌》，分别叙述了参加会社的老人、救荒中的灾民生活、娼妓中的男色群体、战争中的将士的社会群体及其特色。

我的求学和研究，始于二十年前跟随冯尔康先生读研究生期间，开始以学习明清史为主，毕业留校工作后，逐步转到社会史和家族史



的研究领域。除了已出版的相关专著外,本书是教学之余自己研究所得的一部分内容,集中在家族史及少量社会群体的研究,其中的一些篇章是在海外发表的,还有几篇属整理的未刊旧稿。由于载文期刊宗旨的差异,有的文章学术性强,有的则重视通俗性,故而文风有些不同,注释也不划一。此次汇集成书稿,题目、文字在原文的基础上有一些个别的改动和调整,一些篇章现在看来已显浅薄,新的相关研究也已有不少,但依旧保留大体原貌,以反映旧时的学术历程。

古人说“温故而知新”。知新,从某种意义上说也是“求新”的开始。希望能以本书的出版,作为自己学术研究以前历程的一个小结,以后历程的一个新起点。“器非求旧,惟新!”

本书出版得到南开大学 985 工程二期“中国社会与思想研究”创新基地项目的资助。在此谨致谢忱。

岁次辛卯孟冬记于南开大学西南村寓所



目 录

西汉家庭成员的人际关系及其特点·····	1
西汉的“室家”与贵族的立嗣·····	11
魏晋南北朝社会中的家庭结构及其演变·····	20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家大族·····	60
庶民始祖之祭与“一本”观念的倡导·····	86
宋明以来家训著作编著的通俗化趋向·····	98
“大礼议”之争与明代的宗法思想·····	112
明代南方的人口教育和士人群体的构成·····	136
清代族谱谱例中关于女性的入谱·····	148
辛亥革命后新观念对传统宗法意识的冲击	
——由民国初年几则因谱涉讼案例看社会观念的变迁·····	161
古代宗族公有经济的变迁·····	170
古代怡乐会社中的老人生活·····	183
古代植树备荒救灾之策与灾民生活·····	193
断袖之欢	
——历史上娼妓中的男色·····	203
壬辰战争中被遗忘的军队统帅宋应昌·····	211



西汉家庭成员的人际关系及其特点

西汉时期是古代家庭制度发展的重要阶段,在中国家庭变迁史上占有突出的位置,对其家庭内部成员关系的研究,有助于我们从一个侧面说明西汉家庭的一般风貌和特点。同时,这也是分析当时各种社会人际关系的基础,古人早就懂得“有夫妇然后有父子,有父子然后有君臣”^①这种家庭人际关系与社会人际关系之间的密切联系。

家庭人际关系是指以婚姻关系为基础,血缘关系为纽带,家庭内部成员之间的相互地位,它与家庭结构紧密联系。西汉家庭形态最常见的是个体小家庭和直系家庭的小型结构,尤其是个体小家庭。这两种家庭规模小,人口少,是古人所说的“五口之家”与“八口之家”的概念,即夫妻子女型和父母夫妻子女型家庭,存在的范围十分广泛。规模较大、人口较多的联合家庭,如惠帝诏令中所说“今吏六百石以上父母妻子与同居”者,“同居”是指兄弟们成婚后不分家仍与父母生活在一起^②。这类家庭从社会整体上讲是不多的,有一些又常见于富贵之家。西汉家庭以小结构为主,家庭内部关系比较简单。夫妻婚姻关系,父母子女、兄弟姊妹血亲关系是西汉家庭中最主要的人际关系,即贾谊所说“六亲有纪”中的六种关系,“父母兄弟妻子也”^③。他们中每对关系的平等与否、地位的高低,在家庭结构不

① 《易经·序卦》。

② 《汉书·惠帝纪》。

③ 《汉书·贾谊传》应劭注。



同的条件下，也反映出不同的特点。

— 夫妇关系

进入阶级社会后，夫妇关系在总体上是处于男尊女卑、夫主妇从的地位，但这因时代的不同和阶层的差异而有强弱之分。西汉时代，妇女有相当的地位，是夫权的低落时期。

第一，在个体小家庭形态中，尤其是广大下层劳动者之家，夫妻是家庭生产的主体，这在自耕农占重要地位的西汉社会更为突出。汉代农书《汜胜之书》谈到区田法时说：“一亩三千七百区，丁男女种十亩，至秋收区三升粟，亩得百斛。”所指耕种者，是“丁男女”秉承德，丁女种田与丁男一样，在当时极为自然。夫妻要把主要力量投入农业生产，只有戮力同心，才能保证家庭的正常维持。农忙时大多数妇女要参加农业生产，如刘邦之家常常是“吕后与两子田中耨”^①，妻子和女儿都参加田间劳作。汉代画像石上多有妇女田间劳动的场面。在丈夫服兵徭诸役及来往路程期间，妻子则要负担起田间主要的劳动。农闲时又要从事繁忙的家庭纺织，“冬，民既入，妇人同巷，相从夜绩，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②，以超强度的劳动来维持微薄的家庭经济。除耕织外，妇女参加社会各种职业的劳动比较广泛。司马相如开酒舍营生，卓文君当泸酤酒，大户之女尚能拉下脸面作经营，可见当时妇女操作生业的现象并不希见，至于奔走江湖行医占卜者也有不少^③。汉初的相者许负，武宣之时女医义媼、淳于衍即是其中有名的几个。在这样的家庭中，由于妇女在家庭经济中有不可忽视的作用，夫妇地位相对比较平等。朱买臣“常艾薪樵，卖以给食，

① 《史记·高祖本纪》。

② 《汉书·食货志》。

③ 参阅瞿宜颖编《中国社会史料丛钞》“职业”一节，上海书店1985年影印本，第790～810页。



其妻亦负戴相随”，夫妻协力，仅能维持温饱，而一旦其妻离去，买臣一人则时常饥寒交迫，更别说养活家人了^①。刘邦为帝后曾打算废掉吕后所生的太子刘盈，叔孙通报诫他不要忘记夫妻贫贱共济之时，“吕后与陛下攻苦食啖，其可背哉！”^②不能背德，可以说是这种对等地位在道德观念上的一种反映。限制“七出”的“三不去”之说中的“前贫贱，后富贵”一条^③，与其说是礼教所施的慈悲，还不如说是对贫贱家庭中妇女自身作用的一种曲折承认而已。

第二，不少妻子不论是名义上还是实际上在家中有一定的私产。平通侯杨恽的后母无子，其自身“财亦数百万”，死前将财产赠予杨恽^④。哀帝宠幸董贤，赏赐其财物时，同时又“赏赐昭仪及贤妻亦各千万数”^⑤，可以看出董贤与贤妻、哀帝与董昭仪在财产上有着不同的利益。西汉末官场厚葬聚敛之风甚盛，“大郡二千石死官，赋敛送葬皆千万以上，妻子通共受之，以定产业”。借丧葬敛财以定产业，妻、子“通共受之”，各有各的份^⑥。汉代嫁女陪嫁很丰厚，男方聘金也往往不相上下^⑦，甚至出现了“聘妻送女之节，则贫人不及，故不举子”的现象^⑧。但从另一个角度上说，这也部分抵消了婚姻关系上的买卖因素。《急就章》上说“妻妇聘嫁资媵僮”，所资即指新妇出嫁时所携仆妾财物而言。汉律规定“弃妻界所资”^⑨，言出妻时送还其初嫁时所携财物等，表明这部分财产不为夫家所能支配，与“子妇无私货”的古训不同。有一定的，而且是比较丰厚的财产作为后盾，妻

① 《汉书·朱买臣传》。

② 《史记·叔孙通列传》。

③ 《大戴礼·本命篇》。

④ 《汉书·杨恽传》。

⑤ 《汉书·佞幸传》。

⑥ 《汉书·游侠传》。

⑦ 参阅彭卫：《汉代婚姻形态》“汉代人婚嫁所耗财表”，三秦出版社1988年，第114页。

⑧ 《汉书·王吉传》。

⑨ 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



子地位自然是不能令夫家小视的。

第三，妇女地位的高低和宗族对家庭的控制的强弱有关，控制越强，则地位越低。在宗族关系密切的大家族中，丈夫的地位因自身血亲关系网而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而作为另一血统的妻子，在丈夫血亲关系网包围中，自身则显得无足轻重，失去了独立的人格，成为丈夫的附庸和丈夫家族传宗接代的生育工具。西汉是战国以来宗法衰落、宗族联系很弱的时期，宗族规模也小，小家庭有相当多的独立性，所以在以夫妇为主的个体小家庭占重要地位的社会中，妻子与丈夫宗族的血亲关系之间也有相对多的独立性，并使自身在家庭中的地位提高。妇女为了有较多的自主权，也积极争取血缘关系简单的小家庭环境。古语说“蹶马破车，恶妇破家”^①，把家庭分解化小的责任归于妇女，尽管言辞刻薄，却也反映实际。

第四，秦汉统治者在维系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道德上，对夫妻的要求是对等的，义务是相对的。秦会稽石刻中对男女双方带有法规性质的道德规范是：“男女洁诚”，男义而女贞，看不出丈夫有什么特权，而对其要求反而更严一些，对妻的要求多带有劝诫口吻：“夫为寄暇，杀之无罪，男秉义程；妻为逃嫁，子不得母，咸化廉清。”对妇女“贞”的要求也不是从一而终不许改嫁，而是“有子而嫁，倍死不贞”^②，考虑到子女问题。汉承秦律与此一致，明确规定：“夫死无男，有更嫁之道。”甚至有“夫死未葬”就他嫁之妇，亦不干法规^③。虽然离婚主动权多掌握在男子及其家长手中，但女子也并非完全不能自主。朱买臣妻求去，“买臣不能留，即听去”^④。外黄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父客谓曰：‘必欲求贤夫，从张耳。’女听，为请

① 沈德潜辑《古诗源》卷1《易纬》引诗。

② 《史记·秦始皇本纪》。

③ 程树德《九朝律考·汉律考》。

④ 《汉书·朱买臣传》。



决，嫁之。”^①苏武出使匈奴被扣十余年不能还，其“妇年少，闻已更嫁矣”^②。“夫妇之道，有义则合，无义则离”的婚姻对等观念，在西汉社会上有相当的影响^③。尽管自武帝时确立了独尊儒术，三纲之一的“夫为妻纲”束缚妇女的道德伦理也由董仲舒等人予以系统化和哲理化，但在元帝以前仍是“霸王道杂之”。而且它由伦理哲学思想普遍化为道德感与民俗而对社会产生作用，则是需要相当长的时间，那应是东汉后期的事了。

再来看家庭中妾的地位。纳妾是男子的特权，反映了男女不平等现象，妾的地位是附属于夫妻关系之下的，只涉及一部分，尤其是富贵家庭。汉代对妾有各种称呼，如小妇、少妇、小妻、下妻、旁妻、辅妻等。其地位较之后世要高一些，不似后代妾与嫡妻的主仆关系，而是主次关系，类似春秋时妻与媵的地位，尽管她们实质上不一样。奴婢为妾者除外，其身份的等级决定了她的地位较低，在西汉称之为御婢、傅婢。妻妾主次位置不能排乱，孔乡侯傅晏因“坐乱妻妾位，免”^④。王章曾上疏指责王凤，“知其小妇弟张美人已尝适人，于礼不宜配御至尊，托以为宜子，内之后宫，苟以私其妻弟”^⑤。把“小妇弟”与“妻弟”概念混同，在他眼里小妇与妻的界限又不太分明。夫与媵妾之间不完全或部分地实行婚姻之礼。首先，媵妾也是要以财礼来聘娶的。《西京杂记》载：“司马相如将聘茂陵女以为妾。”再者，媵妾也如妻一样地被出被弃和夫在时改嫁，而不是被卖掉。成帝时淳于长“坐大逆诛，长小妻乃始等六人皆以长事未发觉时弃去，或更嫁”。处理此案时，“久典尚书，练法令，号称详平”的廷尉孔光认定：“夫妇之道，有义则合，无义则离。长未自知当坐大逆之法，而弃去

① 《汉书·张耳传》。

② 《汉书·苏武传》。

③ 《汉书·孔光传》。

④ 《汉书·外戚恩泽侯表》

⑤ 《汉书·元后传》。



乃始等，或更嫁，义已绝，而欲以为长妻论杀之，名不正，不当坐。”^①值得注意的是，孔光将“夫妇之道”作为定案依据用之于淳于长小妻，而且也把小妻与妻的概念通用，这在后世是难以想象的。妾对夫有一定的独立性，枚乘在梁时“取皋母为小妻，乘之东归也，皋母不肯随。乘怒，分皋数千钱，留与母居”^②。丈夫虽怒，却仍不能带走小妻及孽子，只是少给些钱财作她们母子生活之用罢了。当时人们也并不把媵妾看得多么低贱，成帝许后姊许嬖身为国戚，原为龙额思侯夫人，寡居后甘为淳于长小妻^③。西汉时期，媵妾的地位与妻的地位以及妇女的社会地位比后世要高是相一致的。

二 父母子女关系

西汉时父权与夫权一样，也是处于低落时期，由于西汉盛行生分、出分，即“父母在而昆弟不同财”^④，家庭规模局限在很小的范围，使父家长的权力不能长期集中和有效把握。父子财产分明，各爨别居，也使子女对父母的依附性相对减弱，有较强的独立性。贾谊曾描绘自秦至汉“犹尚未改”的父子分家后常见的生活场面：“借父耰耜，虑有德色；母取箕帚，立而谇语。”可看出父子间对等独立的关系，父家长毫无权威可言。财产分得非常清楚，父是父的，子是子的，虽耰耜箕帚也各自分别。对于这种父子关系以财利为中心，常处于“逐利不耳，虑非顾行”的状态，贾谊感叹道：“不同禽兽亡几耳！”^⑤有些较开明的家长分家时注意到财利的作用，陆贾分金于五子时说：“与汝约，过汝，汝给吾人马酒食极欲，十日而更。所死家，得宝剑车骑侍

① 《汉书·孔光传》。

② 《汉书·枚乘传》。

③ 《汉书·佞幸传》。

④ 《汉书·地理志》及师古注。

⑤ 《汉书·贾谊传》。



从者。一岁中往来过他客，率不过再三过，数见不鲜，无久恩公也。”^①与诸子订约，该说到的都说到了，又考虑到他们的难处，较好地解决了父子财产关系上的矛盾和自身养老问题。西汉时虽长子亦多有与父母分居者，父母年老后得不到赡养的问题比较严重。西汉政府有关尊老养老的诏令和活动屡见不鲜，反映了官府希冀改变这些突出社会问题的愿望。

在规模较大的联合家庭和部分子女尚未分家独立的直系家庭中，父家长权力仍较突出，子对父的依附性强，不是较为对等的关系，而是有着森严的等级。时所流传的“虽有亲父，安知不为虎”的俗语^②，表现了这类家庭中子辈对父家长权的畏惧之心。父家长除了掌握财产权外，还控制着对子女的体罚教诫和决定子女婚姻职业等权力，甚至控制着子女之子女的婚姻权力。如秦末阳武户牖富人张负欲嫁其女孙于陈平，女父张仲反对：“平贫不事事，一县中尽笑其所为，独奈何予之女？”但最后仍是张负说了算数^③。在官僚大家庭中，虽诸子成家为官又年龄很大，父亲仍保持着体罚教诫的权力。惠帝时相国曹参因其子中大夫曹窋问他不该问的政事，“怒而笞之二百”^④。元帝朝御史大夫陈万年尝病，命其子咸“教戒于床下，语至夜半，咸睡，头触屏风，万年大怒，欲杖之”^⑤。石奋的子辈虽已“白首”，仍时常恭听父之教诲，有错则“肉袒”谢罪^⑥。

父子关系与母子关系比较来，一般前者比较紧张而后者比较协和，冲突少一些。汉人重母，母亲在家庭中，尤其是母子型之家有相当重要的地位。这不只是出于天性，还是由于汉代妇女较后代更多地参加生产劳动和社会活动，不少人对家庭和社会问题很有见识。

① 《史记·陆贾列传》。

② 《汉书·韩安国传》。

③ 《汉书·陈平传》。

④ 《汉书·曹参传》。

⑤ 《汉书·陈万年传》。

⑥ 《汉书·万石君石奋传》。



西汉立国前，陈婴之母知兴废之势，阻子勿王，“而陈氏以宁；王陵之母亦见项氏之必亡，而刘氏之将兴”，为后世所称道^①。隗不疑“每行县录囚徒还，其母辄问不疑：有所平反，活几何人？即不疑多有平反，母喜笑，为饮食语言异于他时；或亡所出，母怒，为之不食。故不疑为吏，严而不残”^②。西汉末琅玕海曲人吕母因独子犯小罪为吏所杀，遂率领数万人起义队伍攻城掠地，表现了相当的见识和才能^③，为农民起义女领袖之第一人。

母子关系的对立主要表现在母与子妇的关系上。父权和夫权越强，则婆媳间关系越不平等，反之则要弱些。在西汉，“妇姑不相悦，则反唇而相稽”的关系，还是较为普遍的现象^④。

三 兄弟关系

“一尺布，尚可缝，一斗粟，尚可舂，兄弟二人不相容。”^⑤文帝时的这首民歌反映了在小家庭结构为主的西汉社会，兄弟们很难长久生活在一起，析居分户如布如粟那样在生活中常见。虽然民歌原是针对文帝与淮南厉王之间兄弟失和的，但它却是借着天下常情以讽喻帝王之家。诸兄弟自立为个体小家庭，有着独立的家庭经济，除了嫡长子在政治上有爵位的继承权利外（一般百姓也有民爵），诸兄弟对父母的财产是有均等的继承权。典型的例子，如陆贾分千金于五子，“人二百金”，这昭示着兄弟间关系一般也是对等的。它与先秦宗法以兄统弟，大宗要收族照顾小宗，财产名义在大宗之下，是不一样的。西汉皇室兄弟之间，以家人礼则平等协和，以君臣礼就等级分明。惠帝宴齐王肥，置庶兄于上座，然险些给他带来杀身之祸；淮南

① 《汉书·叙传》。

② 《汉书·隗不疑传》。

③ 《后汉书·刘盆子传》。

④ 《汉书·贾谊传》。

⑤ 《汉书·淮南王传》。



王刘长昵呼文帝为“大兄”，“从上入苑猎，与上同辇”，后终死流放途中^①。正如清人黄生所评说那样，“布衣昆弟，诸事平等，不若天子诸侯，虽为兄弟，礼制悬绝”^②。这种布衣兄弟间的诸事平等，又常导致以长幼顺从为核心的孝悌道德的沉沦和经济利害关系的冲突，所谓“长幼之序乱，而争斗之狱蕃”^③，不少地区出现了“薄恩礼”、“好争讼分异”的现象^④。就连天子也不能脱开争财的干系，文帝听到民歌讽喻自己时，也疑虑：“天下岂以我为贪淮南地邪？”而没有把其辖地收归中央。

在兄弟同居家庭中，兄弟之间地位不是对等的，兄长为一家之主。南阳人张释之“与兄仲同居，以赀为骑郎，事文帝十年不得调，亡所知名。释之曰：‘久宦减仲之产，不遂。’”^⑤家产在兄的名下，抚养幼弟的义务也多由兄承担。在这种情况下，兄嫂取代了父母的地位，有相当的权威，长幼之礼分明。陈平自幼随兄嫂长成家，张负诫其女孙嫁到陈家后，“毋以贫故事人不谨，事兄伯如事乃父，事嫂如事乃母”，注意处理好与兄嫂的关系^⑥。严厉的兄长与严厉的父亲同样可怕，“虽有亲兄，安知不为狼”，和这样的兄长生活在一起，家庭矛盾必然尖锐。《孤儿行》诗叙述了一生活在“兄与嫂严”的同居家庭中“孤儿”的悲苦处境，发出了“愿欲寄尺书，将与地下父母，兄嫂难与久居”的呼声^⑦。

西汉家庭人际关系简单明了。在小家庭中，夫与妻、父与子、兄与弟之间关系较为对等，夫权、父权及父权的延伸，兄长的权力，较为低弱，妻、子、弟有相对多的独立人格。而在联合家庭和一部分直系

① 《汉书·淮南王传》。

② 黄生《义府》卷下“布衣昆弟”条。

③ 《汉书·礼乐传》。

④ 《汉书·地理志》。

⑤ 《汉书·张释之传》。

⑥ 《汉书·陈平传》。

⑦ 丁福保辑《全汉诗》卷4。



家庭中，夫权和父兄的权力仍很突出，表现出一种主导与依附的关系。从总体上说，前者是主要的，它与小家庭结构是西汉家庭的主要形态相一致，而后者是次要的，居于从属地位。西汉时期家庭成员个性强，束缚较少，自由化程度较高，这种普遍的家庭人际关系，反映在社会上，也与妇女有一定的社会地位的状况，与人们之间重气节讲信义，有强烈的自尊意识和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是相一致的。

（原载《历史教学》1990年第3期）